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中午12：30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視訊 <https://reurl.cc/Ojo2V3>

主席：許學務長鎧麟 紀錄：江鳳琳

出席人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校園安全中心中心主任、各系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學生代表十人(應到73人，實到60人，請假13人，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10月17日教育部針對服務教育課程再度來函，明確函示本校113學年度服務教育課程仍為必修零學分，已違反鈞部前函規範。因此，學校已於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刪除服務教育課程之畢業門檻，預計服務教育課程113學年度第2學期會有符合教育部規範之明確做法。
- 二、今日學務會議會針對性別事件專業倫理問題及新上路之心理假提出相關報告。在此也期望透過本會議，聽聽系主任對於學務相關議題之意見，最後如有臨時討論事項歡迎提出。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1，P1-5)：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已依據113年5月15日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之文字表達及訂定合宜量化指標，並業經113年8月5日112學年度第1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賡續依行政程序重提審議。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鼓勵優良教師踴躍申請獎勵，爰提本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獎勵機制升級：取消系級優良導師，系所推薦導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院級優良導師。
 - (二) 增加獎勵額度：選出8名校級優良導師，其中特優導師(至多3位)獎勵擬由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至多5人)擬新增獎

勵金伍仟元。

(三) 原推薦表輔導內容為質化敘述提供評審審查，經參考教師評鑑及升等項目，修正評選推薦表、設基本評選門檻項(量化)及優良事蹟項(質化)，另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2年。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2，P6-11。

四、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1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茲因人員職稱轉換且部分相關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執行之現況，爰進行修正。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3，P12-19。

四、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設置及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1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茲因目前五校區宿舍幹部工作內容及獎勵執行已有變更，爰提案修正以符合實情並使五校區規範一致。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4，P20-26。

四、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規定第二點第1項修正為「各校區學生宿舍設有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以下簡稱自治幹部)，幹部人數以總床數百分之三為原則。由住宿服務組(以下簡稱住服組)成立作業小組辦理甄選或普選產生，…。」

(二)規定第五點第 1 項修正為「五、自治幹部考核、評等與懲處：」；第(二)款修正為「(二)評等：以校區為單位頒發獎助學金，考核區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並視其等級享有優先住宿權:」

(三)餘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就學服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兵役作業執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本校組織變革及業務調整，爰修正兵役業務主、協辦相關單位，另配合中央法規相關規定及本校現行作法，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法規體例修正部分文字（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因各項申報標準作業程序已另訂 SOP 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平台，於法規內不另附附表，俾利作業程序之調整，爰刪除第五點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P27-34。
- 四、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針對學生須清楚的部分請製作懶人包公告週知，餘照案通過。

肆、報告案

一、服務學習目前提會審議及規劃的作法說明。

決定：

(一)因應教育部的要求，本學期已加速修改本校服務教育課程相關條文，刪除必修門檻規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可達到在校生無須修習服務教育課程的目標。

(二)餘如簡報，洽悉。

二、性平案例宣導。

決定：如簡報，洽悉。

三、心理假已施行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決定：

(一)會後請提供心理假 SOP，公告於系主任群組，俾利主任向系上老師宣導。

(二)餘如簡報，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3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1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許學務長鎧麟

紀錄：江鳳琳

時間：2024/11/06 11:00

✿ 出席名單，共 73 人，實到 6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 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 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校務主任	謝淑玲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總務長	蔡匡忠	江慧敏(代)
教務處	教務長	歐士輔	孫珮珮(代)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曾瀚廷(代)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系主任	王裕仁	王裕仁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驥	鍾毓驥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陳勝一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系主任	吳兆穎	吳兆穎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邱建良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戴鴻傑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陳國峰
電子系[第一]	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趙世峯 (代)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騫	吳介騫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林子詠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系主任	鄭有容	鄭有容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李仁軍 (代)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請假)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請假)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姜林杰祐	姜林杰祐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財稅系	系主任	柯伯昇	柯伯昇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陳光華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許瓊文
人資系	系主任	董玉娟	董玉娟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請假)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請假)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請假)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邱淑靖 (代)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國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陳世智	陳世智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請假)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孫智嫻 (代)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洪榮耀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尤若弘
資財碩士	學位學程主任	楊景傳	(請假)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洪秀婷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代理系主任	黃靖時	黃靖時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林皇耀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宋毅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連羿婷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高旭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張佳郁	張佳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蔣欣宸(研)	蔣欣宸(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喬景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駿騰	林駿騰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紫晴	林紫晴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郭柏憲	(請假)

✎ 列席名單，共 11 人，實到 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永忠	(請假)
學務處	副學務長	羅光閔	(請假)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請假)
學務處	專案副理	劉永瑞	(請假)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學務處課外組	專員	鄭榮和	鄭榮和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諮商心理師	魏金桃	魏金桃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組長	唐嘉媛	唐嘉媛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廖奕雯	廖奕雯
國管學程	約用組員	陳逸寧	陳逸寧